

超市购物起纠纷 老太气犯心脏病

卜蜂莲花超市称并未强行搜包

本报5月5日讯(记者 蓝娜娜 实习生 耿秋萍) 5日,72岁的尹老太和家人到超市购物后,因所携带的商品与购物发票上的商品不符,被超市保安拦下询问原因。尹老太的女儿当场将包内物品翻出以证“清白”,而一旁的尹老太在调解过程中很激动,怀疑其心脏病复发的家人立即将她送往医院检查。截至发稿时,老人仍在医院治疗。

5日下午,市民李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称,一名老人因购物纠纷情绪激动,在调解过程中,可能是心脏病复发,被送往医院抢救。

接到线索后,记者赶到距离事发地点卜蜂莲花超市最近的青医附院东院,此时老人刚进行完一项检查,正在急诊室躺着,浑身还在发抖。“购物的时候,我们就拿着一瓶从家带的饮料和孩子上学用的文具。没想到,一出超市保安就拿着小票看,跟我们偷了东西似的,我就主动翻出包里的东西给他看了。”尹老太的女儿孟坤说,看完包内的物品,保安没做任何解释,这让她母亲很生气,感觉被侵犯了人权,所以就报了警。

孟坤称,到了派出所,其母亲在叙述这件事情的时候很激动,然后就出现了浑身发抖的情况,考虑到可能是心脏病复发,她赶紧带母亲到了医院。据悉,尹老太有心脏病史,曾在两年前做过心脏支架手术,上个月还因身体不适住了一段时间院。

对于老人所说的被侵犯人权,青岛卜蜂莲花超市防损科工作人员陈先生称,保安在询问过程中从未违反法规强行搜包,不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他们从超市出来时,老人的外孙女正在喝一罐饮料,这个饮料商场也在卖,但是购物小票上没有列出来,所以就想问问情况,没想到老人会那么激动。”陈先生称,在询问的过程中,保安并未对老人及其家人进行推搡。当记者询问是否可以看事发全程录像时,工作人员以记者非警方为由,没有提供监控录像。

随后,记者从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了解到,根据警方所看到的监控录像,在超市出口检查的过程中,保安确实没有强行搜包,是消费者主动翻出包内物品接受检查。“虽然没有强行搜包,但是也不能据此断定超市的行为是否侵犯人权,这件事情还是要等老人检查结束后,由双方协商解决。”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工作人员说。

(奖励线索提供者李先生50元)



72岁尹老太正在医院接受治疗。实习生 耿秋萍 摄

购物衣服被刮破 超市赔偿缝补费

工商部门认为购物环境出现问题商场应担责

本报5月5日讯(通讯员 姜锐杰 记者 蓝娜娜) 在超市购物时,消费者的裤子不慎被货架边缘刮破,索要赔偿却被拒绝。3日,调解此事的市南工商部门工作人员称,经营者需保证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而购物环境属于服务范畴之内,因此商家有责任赔偿。

近日,市民黄先生向市南工商分局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投诉称,他在岛城一家超市购物时不小心被超市货架的边角刮到,把裤子给刮破了。考虑到是超市的货架问题,黄先生便向超市要求赔偿,却没想到超市以“非商品问题”拒绝赔偿。

“按照法律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需保证消费者人身和财产不受侵害,而购物环境就包含在服务范畴之内,因此对于黄先生遇到的问题,商家应当负责赔偿。”市南工商分局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工作人员王军说,经过调解后,商场赔偿了50元缝补费。

王军还介绍,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工商部门经常会受到消费者关于购物环境问题的投诉,例如消费者在商场购物,因攀爬货架被底层货架的钉子扎伤;饭店的服务人员胸牌边角比较锋利,不慎刮伤顾客;销售西瓜的商户将西瓜堆成“山”,消费者攀爬选择时不慎滑倒摔伤等,而遇到此类问题后,商家又经常以消费者“自主行为导致”为由,拒绝予以赔偿。“总之,不论是商品导致的问题还是服务导致的问题,消费者一旦受到了侵害,就有权与商家进行协商,一旦情况属实,商家就有义务承担责任,进行赔偿。”王军说。



偷自行车遇保安 小贼桥下站半天

本报5月5日讯(通讯员 朱海生 记者 刘腾腾) 为了守住偷来的自行车,窃贼在马路边一等就是12个小时。4日上午,男子李某偷了辆自行车后遇见两名保安,慌乱中他把自行车丢到张村河桥下,并守着车子站了12个小时,当晚他把车拖出来骑了不到200米就被警方抓获。

4日早上9点多,居民孙先生骑着刚花了1000多元买的新自行车到台柳路一家饭店送东西,大约两分钟后,孙先生出门一看,自行车竟然不见了,他赶紧打电话报了警。河西派出所民警赶到后,调取了路口的监控录像发现,在孙先生进饭店后不到半分钟,从路旁树丛中走出一个穿白色横条纹T恤的男青年,趁着周围没人骑上自行车就跑了。但监控中图像比较模糊,无法看清男子的相貌。

当晚10点左右,河西派出所民警驾车在辖区巡逻时,注意到路边一名男青年骑着一辆自行车在路上行驶,见有警车开过来,男青年突然调转方向想钻

进胡同中。见男子可疑,民警立即下车拦住他,发现男子骑的这辆自行车跟失主孙先生描述的被盗自行车简直一模一样,便把他带到了派出所审问。经过孙先生辨认,这辆自行车就是被偷的那辆。

证据面前,嫌疑人李某只好承认偷自行车的事实。李某供述,4月底他刚到青岛打工,因为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很快就把手里的钱花光。4日一早,李某在台柳路附近溜达,路过一家饭店门口时候,看见一辆崭新的没有上锁的自行车停在外面,见四下无人,李某起了贼心,骑上车子就逃离现场。当骑到张村河边时,迎面走来两个保安,因为担心对方认出自行车,李某就把车子丢到了河边步行道的桥下。为了不引起怀疑,李某决定在旁边“守着”自行车,等天黑以后再把车子拖出来。晚上10点,李某见四下无人,便跳下桥洞,把自行车拖了上来,结果顺着马路骑了不到200米,就被民警拦住了。

目前,李某已被治安拘留。

公共绿地建栅栏 私家菜园被清理

本报5月5日讯(记者 程凌涛 通讯员 于佳立) 在李沧区翠湖小区内,有居民用石头或铁栅栏圈占公共绿地,把绿地铲掉之后建成私家菜园。4日,李沧城管依法对该小区内圈占绿地和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4日上午,李沧区城管执法人员联合楼山街道共80余人对翠湖小区内圈占公共绿地的铁栅栏进行强制清理。执法人员介绍,该小区一楼一住户用铁栅栏将自家门前绿地全部封闭起来,还安上铁门,有60多平方米,里面堆放着破桌子、碎纸壳和烂木头等杂物,原本的绿地已经几乎消失。

据介绍,翠湖小区内设置栏杆圈占公共绿地、私搭乱建现象较多,共有20

余处,由于公共绿地被破坏且存在火灾隐患,小区居民对此意见很大,他们接到举报后,一周以前就向违法行为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自行拆除,其中部分违法行为当事人已于4日前自行整改。

当天有10多名施工人员参与强制清理行动,共动用了两套气焊设备对铁栅栏进行切割,执法行动持续了近4个小时,共计清理私家菜园260余平方米。目前,李沧区城管部门已联合楼山街道对被破坏的绿地进行恢复,真正做到“还绿于民”。同时,李沧区城管执法人员将继续联合街道办对翠湖小区内违法广告、占路摊点进行清理,全面提升小区环境。

撞飞骑车老人 轿车逃之夭夭

老人被撞腰椎骨折,警方征集肇事车线索

本报5月5日讯(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刘健) 3日晚,南宁路与鞍山四路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老人骑车正常行驶时,被一辆银灰色老款爱丽舍轿车迎面撞飞,造成腰椎骨折,肇事车当场逃逸。目前,伤者仍在海慈医院救治,为尽快破案,警方向市民征询肇事车线索。

3日19时15分许,家住理工大附近的李先生骑自行车沿南宁路准备回家,刚走到南宁路与鞍山四路路口,一辆沿南宁路自西向东行驶的轿车朝他迎面疾驰而来,他还没来得及躲闪,就被对方连人带车撞飞五六米远,狠狠摔在地上。肇事车司机在撞伤人后,没有采取任何急救措施,疾

驶而去。数名路人立刻拨打报警和急救电话,并联系上李先生的家人。

当晚参与救援的一名目击者说,事发时他正在路口卖东西,突然听见“砰”的一声,紧接着看到马路对面一个黑影飞了出去,被撞者所骑自行车的前车圈被撞变形。等他意识到发生车祸准备上前救人时,肇事轿车疾驰而去。

虽然当时有多名路人参与救援,但由于天黑,再加上肇事车车速过快,大家都没有看清车牌号。警方接警后很快来到现场,经调查得知,由于事发路口的监控正在升级中,当天未正常工作,无法调取附近的监控录像。通过现场走访,民警得知肇事车

前部受损,根据现场遗留的轿车前保险杠左下部拖车挂钩外罩,以及其他车辆碎片,初步锁定肇事逃逸的是一辆银灰色老款雪铁龙爱丽舍轿车。

经了解得知,伤者李先生今年60岁,事发后他被立即送往附近的海慈医院救治。主治医生介绍,伤者腰椎出现多处骨折,伴有轻微骨折、腰椎骨错位等,舌头上也有一处1厘米的伤口,缝了3针。“至少需要住院治疗3个周,目前虽无生命危险,不过由于腰椎受损,情况仍不乐观。”李先生的家人告诉记者。

目前,伤者仍在海慈医院进行治疗,为能尽快破案,四方交警特向居民征询肇事车线索。

李沧区人口计生局 推进依法行政水平

李沧区人口计生局根据在行政执法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实施多项措施,全力推进依法行政水平。开展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群众自觉守法。建立健全的计划生育执法规范化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对计划生育行政审批事项、审批程序、办理

时限、监督举报电话等全部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对计生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计生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计生行政执法能力。